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8〕51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荣誉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8年4月11日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荣誉奖学金 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全校学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立志成才，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资助体系实施方案》（华师〔2016〕76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荣誉奖学金（以下简称“毕业生荣誉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

第三条 毕业生荣誉奖学金的评选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全面发展与自主发展相结合，综合评价与分类推荐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四条 学校成立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党委副书记组成。

第五条 学校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筹指导全校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选工作，负责评审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获奖名单以及研究解决评选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等。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包括奖学金名额分配、申报材料审核、获奖学生资格确定等。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审小组，组长由学院主管领导担任，具体成员名单由学院研究决定。学院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毕业生荣誉奖学金的评选与推荐工作。

第八条 毕业生荣誉奖学金每年奖励 100 人。学校原则上按各学院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的比例分配各学院毕业生荣誉奖学金的获奖人数。

第九条 毕业生荣誉奖学金的评选以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为主要依据，兼顾学生某一方面的专长和业绩，既要求学生奋发成才、全面发展，又鼓励学生自主发展、追求卓越。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选分为系列一和系列二两个系列。

第十条 毕业生荣誉奖学金系列一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具有优秀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四）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五）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审美情趣；

（六）综合表现优秀，大学期间综合测评排名在同专业同年级前 10% 内。

第十一条 毕业生荣誉奖学金系列二评选条件：

在满足第十条前五款条件的前提下，对于大学期间在同专业同年级的综合测评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 50% 以内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业表现、专业技能与创新、艺体素养、社会实践与创业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也可申请毕业生荣誉奖学金。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校内外产生一定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或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毕业后积极志愿到农村、基层或者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就业；

（二）学业表现优秀，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同专业同年级前列；

（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或获得各级各类的科研项目立项；或在参加与本人主修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

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或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四）在参加本人主修专业之外的体育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和学校争得荣誉；或在参加本人主修专业之外的文艺比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和学校争得荣誉；或在除体育竞赛、文艺比赛之外的文学、艺术等方面表现突出；

（五）在学生组织与社团活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在社会实践活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运用所学知识整合各方面资源，自主创业，获得一定的创业成果。

第十二条 各学院按照学校分配的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获奖人数，统筹考虑、分类推荐系列一和系列二的候选学生。其中，系列二的候选学生人数，应在本学院推荐的所有候选学生中占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实际情况，于每年评选毕业生荣誉奖学金时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毕业生荣誉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每年的四月进行。

第十四条 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选的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学生工作部（处）根据本办法，分配各学院推荐毕业生荣誉奖学金的名额和确定各系列名额的比例，发布评选通知。

（二）学生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评选申请。

（三）学院评选、公示。各学院根据本办法，依据学生的综合表现，统筹考虑各系列情况，初步确定毕业生荣誉奖学金各系列候选人名单，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四）学校评审。学生工作部（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候选人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五）网上公示。经学校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学生工作部（处）在校园网上将毕业生荣誉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公示 3 日。

（六）学校批准。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

（七）学校奖励。学校对获得奖学金的个人授予“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并奖励奖学金 3000 元。奖学金由学校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到获奖学生的银行卡中。

第十五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毕业生荣誉奖学金参评资格；已获得“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校收回其荣誉称号并追回奖学金：

（一）离校前出现课程不及格或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未通过而不能如期毕业的；

（二）离校前因违法、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

第十六条 学生对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

依照学校有关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选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学院学术分委员会通过，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选办法》（华师〔2016〕120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2 日印发

责任校对：林海岸 邓静薇